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